3rd Meeting of the CDCC on Chinese Language Education (2015-2016)

Date of meeting: 26.2.2016

Agenda Items:

1. 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2. 報告事項
   2.1 「學校課程持續更新：聚焦、深化、持續 - 中國語文教育學習領域」諮詢結果
   2.2 「學校課程持續更新：聚焦、深化、持續 - 中國語文教育學習領域普通話科課程修訂」諮詢結果
3. 討論事項
   3.1 「學校課程持續更新：聚焦、深化、持續 - 中國語文教育學習領域」諮詢結果及建議
   3.2 「學校課程持續更新：聚焦、深化、持續 - 中國語文教育學習領域普通話科課程修訂」諮詢結果及建議
4. 其他事項

Gist:

<u>Key issues raised/ discussed</u>

1. 「中國語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更新」諮詢

- 是次諮詢主要提出中國語文教育學習領域的未來發展路向及建議更新項目，諮詢學校和公眾的意見。諮詢的內容是建基於《中國語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三）》(2002)而作出更新或微調。

簡化字事件

- 諮詢簡介文件中的課程發展理念提到：「學生在掌握繁體字後，亦應具備認讀簡化字的能力」。在諮詢初期，學校未有提出任何意見，至今年二月初卻引起公眾人士的關注。由於公眾對課程文件中有關「簡化字」的內容有所誤解，引發社會廣泛關注和討論。
- 局方自二月上旬至諮詢期結束，共收到約二萬二千份公眾意見。公眾主要認為：(1)中、小學生不應學習簡化字，(2)毋須將學習簡化字列為常規學習範圍之內，(3)保留廣東話及繁體字，(4)不同意再要求孩子多學習一項對生活沒有益處的「簡化字」。
- 局方在二月上旬已就事件作出回應，並於教育局網站刊登兩篇「政策正面睇」，包括「繁簡字問題正面睇」及「簡化字爭議謬誤正面睇」，重申教育局並沒有計劃在中、小學階段規範學生在常規課堂內學習簡化字，更無所謂以簡化字取代繁體字、「一體化」或令繁體字消失的含意或意圖。

諮詢結果

- 課程發展議會分別於 2015 年 12 月 8 日及 12 日舉行兩場諮詢會，與會者同意

課程宗旨維持不變，亦同意課程發展路向。中學教師比較憂慮公開考試的倒流效應影響課程實施，特別關注中、小銜接，尤其是文言文的學習；小學教師則較多質疑「普教中」能否提升學生的中文水平。此外，他們都憂慮課程更新帶來更多工作量，期望教育局就更新的建議提供支援。

- 學校調查問卷，結果如下：

  - 絕大多數學校同意提出的課程宗旨對中國語文教育學習領域的未來發展仍然重要。

  - 大多數學校認同微調的課程整體發展路向，但也有學校通過書面意見表達質疑「普教中」的成效，並反對以「普教中」作為中文科的遠程目標。

  - 部分學校對「資訊科技教育」在中國語文教育學習領域的發展亦有所保留，質疑資訊科技對提升語文學習的成效，認為不宜作為發展路向。

  - 大部分學校認同諮詢簡介能更清楚闡釋中國語文教育學習領域不同科目的銜接，但卻認為跨學科的連繫不易實施。

  - 大部分學校認同通過中國語文教育學習領域與各學習領域合作，共同推動「學會學習」持續更新的項目（包括共通能力、電子學習、跨課程閱讀、跨課程語文學習，價值觀教育，以及資訊素養等），有助學生邁向全人發展及終身學習的目標，但亦有學校認為更新項目太多，加重教師負擔；建議提供具體示例，供學校參考。

  - 「照顧學生的多樣性」、「自主學習」及「電子學習」同是中、小學及特殊學校認為最需要的三項支援，中學尤其關注對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支援。大部分中、小學認同教育局提供的支援，尤其是學與教資源及教師專業發展課程，認為對學校課程發展最有幫助。

  - 其他議題方面，中學較關注高中公開考試的評核設計和倒流效應對課程發展的影響。至於近期備受公眾人士關注的「簡化字」問題，學校的書面意見則不多。

- 委員意見撮述如下：

  - 有關「用普通話教中文」，大部分委員認為可繼續按校本需要決定是否及如何推行「普教中」。學校應首先考慮學生語文素養的提升，教學語言只是其次。學校可根據學生的水平、師資的準備、校園的語境、課程的編排等因素，在條件脗合的情況下便可推行「普教中」，或在學校訂定推行「普教中」的目標。至於「繼續以『用普通話教中文』為遠程目標」，有委員認為現時香港的語言環境、師資和學生能力，暫未適合全面推行「普教中」；亦有委員認為「遠程目標」在 1999 年課程發展議會的文件中已提出，不宜貿然刪去；亦有委員建議繼續以校本方式推行，讓它自然而然地發展。

  - 委員認同學生在掌握繁體字後，具備認讀簡化字的能力，能擴大他們的閱讀面和加強與內地、海外各地的溝通，對學生學習有幫助；亦贊同「先繁後簡」的學習原則，更認為學生具備認讀簡化字的能力，有助進一步認識及掌握繁體字的特點。課程文件有關簡化字的基本理念清晰、合理。

2. 「中國語文教育學習領域普通話科課程修訂」諮詢

- 簡介會已於 2015 年 12 月 12 日及 2016 年 1 月 9 日舉行，與會教師反應正面，同意本科學習目標及課程修訂方向，較關注提前學習聲韻母的學與教策略、普通話科四個範疇的課時分配，以及普通話科與中文科的關係。
- 學校調查問卷，結果如下：
  - 學習目標方面，大部分學校同意諮詢稿列出的學習目標適用於普通話科課程發展。部分學校建議可以加入有關朗讀、拼音及職業普通話的學習作為學習目標，亦有學校認為應在學習目標中列出普通話科與中文科的關係。
  - 有關課程發展方向，大部分學校同意諮詢稿所列的發展方向。部分學校認為課程提供的彈性較大，將會影響教師的工作量，亦有教師認為學生較少機會運用注音符號，建議指引刪去有關部分。
  - 有關三項主要修訂，即「譯寫」範疇改名為「拼寫」、提前聲韻母的學習及重組四個範疇的學習重點，大部分學校同意該三項修訂。部分學校對「譯寫」的概念有不同理解，擔心改名為「拼寫」後會影響以粵普對譯方式學習普通話詞匯，亦有學校認為指引應具體列明聲韻母學習的進程。
  - 較多學校認為需要支援的範疇為「營造語言環境」和「拼音教學」；至於支援措施，較多學校認為需要學與教資源和網上資源。
- 委員意見撮述如下：
  - 較多教師關注論及譯寫範疇的內容，可能源於對這個範疇的不同理解。
  - 對於有教師關注普通話科與中文科的關係和以粵、普對譯方式學習普通話詞匯，有委員建議考慮在課程指引中略作補充說明，以釐清有關概念。
  - 有委員提出較多學校認為需要在營造語言環境方面的支援，教師一般期望在課堂以外，營造良好的語言環境，鼓勵學生在真實的情境中多聽多講，學習更多口語詞匯，以提升口語溝通能力。

<u>Recommendations/ actions to be taken</u>

課程發展處將會把委員意見轉交課程發展議會再作討論，並會參考有關諮詢結果及委員的意見及建議，修訂《中國語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和《中國語文教育學習領域普通話科課程指引（小一至中三）》。

Date of the next meeting: 視工作進展而定